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100005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2樓
聯絡人：姬邦傑
電話：02-23832389#59304
電子郵件：paichieh.chi@moenv.gov.tw

900052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468號

受文者：屏東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管土 字第 11471276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定於本(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舉辦「公告事業用地土地移轉時之申報義務暨應注意事項」法規說明會，請查照轉知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

說明：

- 一、本署為使土地所有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不動產估價師、金融機構、記帳士、會計室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公告事業及工商代書等能瞭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第9條規定、土地移轉時應注意土壤品質狀況以及評估調查及檢測申報制度與規範與污染預防管理等重點事項，特舉辦旨揭法規說明會，使各界能重視並掌握用地品質，提升自主管理效益，確保土地交易及雙方權益。
- 二、旨揭法規說明會採網路報名方式，請至活動網頁報名參加（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11411meeting>），活動詳情請至活動網頁下載說明會簡章。
- 三、本案活動聯絡人資訊：
 - （一）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姬先生/電話：(02)2383-2389#59304。

(二)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先生/電話：(02)2769-1366#05181。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政士公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地政士公會、雲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記帳士公會、嘉義市記帳士公會、屏東縣記帳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雲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顏旭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公告事業用地土地移轉時之申報義務暨應注意事項
法規說明會議

- 主辦單位：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執行單位：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目的：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業於設立、變更或歇業前，應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為使與事業用地相關之對象能瞭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公告事業管制對象、土地移轉時應注意土壤品質狀況，以及評估調查及檢測申報制度與規範、污染預防管理等，特辦理本次法規說明會議，期讓各界重視用地品質，確保土地交易及雙方權益。

二、對象：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師、金融機構、記帳士、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工商代書等。

三、日期：

場次別	日期	地點	名額
視訊場次	114年11月27日 (星期四) 下午	視訊會議	200人

四、會議議程：

時間	課程內容
13:40 ~ 14:00	報到
14:00 ~ 14:05	主席致詞
14:05 ~ 14:5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9 條法令規範
14:50 ~ 15:00	休息
15:00 ~ 15:30	事業用地土地移轉時應注意事項與污染預防管理
15:30 ~ 15:40	職安衛政策宣導
15:40 ~ 16:00	意見交流
散會	

五、報名及聯絡方式：

(一) 本法規說明會採網路報名，請至活動網頁報名。

活動網頁網址為 <https://sites.google.com/view/11411meeting>

(二) 名額 200 人，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三) 視訊連結將於活動前 3 天寄送至報名時所留之電子信箱。

(四) 報名後如無法參與，請主動通知執行單位。

(五) 聯絡人：

姬先生，電話(02)23832389 分機 59304

楊先生，電話(02)2769-1366 分機 05181。

六、其他及注意事項

報名相關資料之蒐集使用等，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https://sites.google.com/view/11411meeting>



活動網頁

<https://forms.gle/BDZWfAQNHv9D9cg57>



報名連結(可由活動網頁點選報名)